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71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代理人 林依靜

相對人 A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目前未成年，生活自理能力不佳且無口語表達能力，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影響訴訟及財產處理能力，且親屬資源薄弱，聲請人為主管機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爰請求：(一)請求裁定相對人A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二)請選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監護人。(三)請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不得對未成年人為監護宣告

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民法第1086條第1項、1091條前段定有明文。

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民法第14條、第1110條亦有明文。由此可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監護」規定，將未成年人之監護及成年人之監護予以區別規定，並可見未成年人及成年人監護之開始要件有所不同。經查：相對人A為000

01 年0月00日生，此有新北市政府全戶戶籍資料表附卷可證，  
02 相對人A為未滿14歲之少年。為未成年人，而監護宣告制度  
03 係適用於成年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04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之制  
05 度，本院自無從對A為監護宣告。

06 三、聲請人對相對人A之照顧有下述嚴重之缺失而違反兒童權利  
07 公約：

08 (一)按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  
09 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兒童權利公約37條(a)定有  
10 明文。經查：

11 1.本件相對人被安置於護理之家受照顧狀況不佳

12 (1)A之特殊狀況

13 本案經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鑑  
14 定認：「目前A生活無法自理，亦無法主動表達生理需  
15 求，可自行使用餐具吃飯，可自行如廁但解便後無法自  
16 行清潔需他人代為擦拭。A在沐浴、穿衣部分皆需他人  
17 直接協助，平日裡，A需由照顧者定時帶至廁所如廁，  
18 否則A會直接解於褲子內，A無任何主動社交行為，平  
19 時多獨處，有自閉症之固著行為表現，例如：隨意將物  
20 品丟出窗外，過去在家時會反覆將冰箱內醬料取出並丟  
21 入垃圾桶，經常全裸僅裹著一條被子」（見本院卷第37  
22 頁）。

23 (2)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之處理方式

24 「調查官另去電受監護人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之導師陳老  
25 師瞭解受監護人在校表現，評估較機構內生活可較為遵  
26 守秩序，老師亦會透過定時控管飲水量及安排如廁方式  
27 改善隨地便溺問題，且對教導受監護人刷牙較具專業有  
28 效之方法」（見本院卷第58頁）

29 (3)A目前與護理之家受照顧狀況

30 據家調官實際至護理之家訪視結果：「調查官至6樓訪  
31 視時，正好就看到受監護人從廁所走出，全身赤裸頭髮

01 濕透沿路滴水的走向交誼廳....隨後照顧員將受監護人  
02 暫時鎖在房間內，受監護人隨即在房間內用力搖晃門、  
03 吼叫、在床上跳躍...」 「平常很快就會自行掙脫綁帶  
04 和脫掉衣服...」 「旁邊經過的年長住民亦表示那個綁  
05 不住受監護人，他很快就掙脫」（見本院卷第56頁），  
06 護理之家顯然以綑綁之方式照顧受護人，而屬殘忍不  
07 人道之照顧。

08 (4)另外依據受鑑定之結果認：「A大致情緒穩定，目前不  
09 需持續門診追蹤」（見本院卷第35頁），既然鑑定醫師  
10 認定A之情緒穩定，並不需要門診追蹤，然依據家調官  
11 之訪視報告認：「院長陳述因受監護人行為問題嚴重，  
12 由巡診該機構的精神科醫師開立用藥，醫師已經開到兒  
13 童能用的上限，受監護人日常精神活動力還是很好....

14 （見本院卷第57頁），而經本院命家調官持藥單詢問  
15 鑑定醫師之意見，鑑定醫師表示：「黃醫師評估表示受  
16 監護人尚未成年，腦部尚在發育，不適合使用精神科藥  
17 物，尤其英文藥單所列第二種的P I V O P A M T A  
18 B L E T S是鎮定安眠藥，會抑制腦神經發育，受監護  
19 人就是因為衝動控制的神經尚在發育所以衝動控制的神  
20 經能力偏低，若再抑制是類神經發展，自後的自我控制  
21 能力會更差。藥單所列的第一種藥物A P O - Q U E  
22 T A I P I N E T A B L E T S是助眠及肌肉鬆弛作  
23 用，用於成人至多每日1至2錠，長期會對人腦造成危  
24 害，有失智風險，也會影響小孩的神經發育」（見本  
25 院卷第59頁）。

26 (5)而鑑定醫師亦總結：「現行的護理之家並非適合之安置  
27 機構，受監護人比較適合教養院或伊甸基金會有相關的  
28 照顧機構」（見本院卷第59頁）

29 2.按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  
30 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  
31 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

01 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  
02 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  
03 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第3  
04 項訂有明文。查本件護理之家並非相對人A合適之安置機  
05 構，然據社工向家調官表示：「前述機構經全部詢問一輪  
06 均無床位，且全國等候名單在百人以上...」（見本院卷  
07 第60頁），既全國對於教養院之需求甚高，理應由新北市  
08 政府社會局編列經費及預算設置，始符合兒童公約之要  
09 求，然新北市政府捨此不為，而將相對人A安置於不適合  
10 之護理之家，A因護理之家無適當之設備及人員配置，而  
11 遭受殘忍不人道之對待，甚至必須服用影響其腦部發展之  
12 藥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違背兒童公約甚鉅，自應檢討改  
13 進。

14 3.按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  
15 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  
16 先考量。兒童公約第3條第1項訂有明文。

17 聲請人主張A為身障人士，無口語能力之事實，故據其提  
18 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選定監護人法庭  
19 報告書1紙為證。經本院於鑑定人在場時訊問相對人A，  
20 相對人A確實無口語表達能力，而本件經財團法人台灣省  
21 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醫師黃暉芸鑑定認：

22 「綜合以上所述，沈男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  
23 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本院  
24 認為，目前沈男因重度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  
25 思表示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  
26 然「沈男之重度智能不足，為發展性疾病，然沈男目前為  
27 腦部發育以及智能開發之重要階段，具備認知可塑性以及  
28 發展潛能，經大量刺激以及訓練、學習，其進步空間大，  
29 具相當程度之回復可能性」此有鑑定報告附卷可證。既A  
30 為未成年人，聲請人新北市政府社會自得為其請求酌定監  
31 護人，因A尚屬年幼，腦部發展仍待開發，為其聲請監護

01 宣告究非其最佳利益。

02 4.按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  
03 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  
04 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  
05 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此等保護措  
06 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  
07 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  
08 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  
09 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兒童公約第  
10 19條訂有明文。既本件聲請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A之  
11 照顧有上述嚴重違背兒童公約之狀況，而本院於113年12  
12 月25日命聲請人到庭說明，聲請人表示：「如果取得監護  
13 會安排就醫，會持續找教養院及服務中心....」（見本院  
14 卷第101頁），顯然對於目前嚴重違背公約之行徑並無太  
15 大之改善意願，依此現況，未免違背兒童權利公約，本院  
16 自難在現況尚未改進之狀況下，准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17 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本件應由聲  
18 請人檢討改進後，依據酌定監護人之相關規定再行請求。

19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劉庭榮